**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方案**

**交口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方案**

**项目申报单位：交口县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单位：山西金航图遥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27300)

[一、 规划调整背景 3](#_Toc10974)

[（一）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3](#_Toc13502)

[（二）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4](#_Toc1766)

[（三）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影响 7](#_Toc4803)

[（四）现行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8](#_Toc13082)

[二、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18](#_Toc25980)

[（一）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 18](#_Toc13972)

[（二）规划调整的原则 18](#_Toc25410)

[（三）规划调整的依据 19](#_Toc13130)

[三、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22](#_Toc24364)

[（一）规划目标的调整 22](#_Toc27910)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3](#_Toc7848)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7](#_Toc2338)

[（四）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31](#_Toc22719)

[（四）土地整治安排 31](#_Toc21815)

[（五）中心城区和开发区用地规划调整 32](#_Toc5270)

[（六）管制分区与土地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34](#_Toc5141)

[四、重大建设工程及用地安排 40](#_Toc2287)

[五、“三线”划定 42](#_Toc3017)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42](#_Toc27829)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43](#_Toc9334)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44](#_Toc26835)

[六、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46](#_Toc10058)

[（一）重点建设区 46](#_Toc7661)

[（二）中部低山丘陵区 48](#_Toc26078)

[（三）东北部中低山区 49](#_Toc1201)

[（四）土地利用空间控制 50](#_Toc5559)

[七、保障措施 52](#_Toc26072)

[（一）加大规划行政管理的执行力度 52](#_Toc18637)

[（二）建立规划的全社会参与制度 53](#_Toc20243)

[（三）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利益调节机制 53](#_Toc29502)

[（四）积极推进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54](#_Toc21622)

[（五）严格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54](#_Toc12180)

[（六）完成各级规划调整工作 55](#_Toc10781)

[附表： 56](#_Toc15944)

# 前 言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是由交口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开始编制以来经反复协商论证，于2012年编制完成，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柳林县等十三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晋政函〔2012〕78号）批准实施。

现行规划自执行以来，在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完善土地利用管理制度等方面起到了较大的作用。随着交口县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交通、水利、能源等新增项目建设步伐的加快，出现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在布局上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不尽合理，耕地保护，土地后备资源开发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存在一定的差异等问题。

十三五以来，针对社会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县经济社会增长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全面转变。交口县要实现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土地利用上必须进行规划目标的调整：一是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要求和交口县的实际，调整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明确交口县在国家基本农田保护中应承担的责任；二是根据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的要求，明确规划期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和集约利用目标；三是根据统筹城乡发展原则，按照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要求，提出推进农村土地整理、改善土地生产条件的具体目标；四是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提出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目标。规划目标的调整，必须通过规划调整从技术上和程序上来予以落实。

规划调整是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号）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的文件精神，确保全县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降低，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提高，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用地有保障，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按照规划修改的法律程序进行调整，以吕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下达的规划主要用地控制指标/目标为控制指导，并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特编制《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

本《调整方案》的规划期为2006-2020年，即以2005年为规划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2015年为规划调整基期年。

# 一、 规划调整背景

## （一）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 1、自然概况

交口县位于山西省中部西侧，吕梁山脉中段，地理坐标介于北纬36°43′～37°12′和东经111°3′～111°34′之间。县域东西宽约46公里、南北长约53公里，土地总面积为125992.20公顷。东与孝义市、灵石县接壤，西与石楼县为界，南与隰县、汾西县毗邻，北与中阳县相连。全县现辖水头镇、康城镇、双池镇、桃红坡镇四个建制镇，石口乡、回龙乡、温泉乡三个乡，90个村民委员会、381个自然村。

交口县地处吕梁山脉的山脊线两侧，除石口乡大部分在吕梁山脉西侧而外，其余均在吕梁山脉的东麓。全县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县境内除了回龙河谷和大麦郊河谷海拔高程低于1000米以外，其他地区都在1000～2000米之间。官桑园村为最低点，海拔830米；位于县境西北部的黄云洞为最高点，海拔2054米，是交口县与中阳县和石楼县的界山。县域主要山峰有云梦山、高庙山、上顶山等。主要河流有城川河、宝岩河、大麦郊河、温泉河、双池河、回龙河等时令河。

交口县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历年平均气温6.7℃，年降雨量618毫米，年均日照时数2627小时，年均蒸发量1603毫米，年均无霜期142天。境内主要河流有城川河、宝岩河、温泉河等，除城川河向西汇入黄河以外，其余均向东汇入汾河。全县地下水均由大气降水补给。

交口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煤炭、铁矿、铝土矿、高铝粘土、石灰岩等矿产资源，埋藏浅，易开采，品质优。

交口县交通基本形成以贯穿周边乡镇的环线为骨架、辐射全县范围的公路网络。干线公路有省道孝午线、209国道。县级公路有石口至石楼县，桥上至上庄线，龙神殿至康城线，双池至三弯口线，窑科至西泉线，形成县域环形公路网。

**2、社会经济条件**

根据交口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2015年，全县常住人口为121983人,其中城镇人口45411人，农村人口76572人，城镇化率37.23%；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6.3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6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1.0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62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0.16%、67.67%和22.07%。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36292元，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92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424元。

## （二）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1、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

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25992.20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105825.14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3.99%；建设用地面积为4291.59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41%；其他土地面积为15875.47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2.60%。

#### （1）农用地

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5个类型：

——耕地：面积为26387.71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24.94%。全部为旱地。耕地主要分布在石口乡、康城镇和桃红坡镇的河床地带。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2427.52公顷，占全县耕地保有量的84.99%。

——园地：面积为402.67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0.38%。其中：果园15.87公顷，其他园地386.80公顷。园地主要分布在河床地带的桃红坡镇和回龙乡的浅山、丘陵区域，这两个乡镇的园地面积为291.14公顷，占全县园地总面积的72.30%。

——林地：面积为72992.45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68.97%。其中：有林地6467.49公顷，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8.86%；灌木林地63710.21公顷，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87.28%；其他林地2814.75公顷，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3.86%。林地主要分布在西北部中低山区的水头镇、康城镇和桃红坡镇，这些乡镇的林地面积合计为49005.91公顷，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67.14%。

——牧草地：面积为10.71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0.01%。全县牧草地都分布在康城镇。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6031.60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5.70%。其中：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等，面积依次为105.83公顷、1578.63公顷、2.52公顷、8.34公顷、4336.28公顷，占其他农用地的比例分别为1.75%、26.17%、0.04%、0.14%、71.89%。其他农用地在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 （2）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3个类型。全县建设用地总面积为4291.59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41%。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4024.19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93.77％。城乡建设用地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209国道——孝石线——桃甘线沿线的水头镇、桃红坡镇、双池镇和康城镇，这些乡镇的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2894.29公顷，占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67.44%。全县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639.18公顷、农村居民点3278.03公顷、采矿用地106.9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依次为15.88%、81.46%和2.66%。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合计为746.1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18.54%。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256.3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5.97％。其中交通用地面积223.20公顷，水利设施用地33.18公顷。分别占全县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87.06%和12.94%。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11.02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27％。

#### （3）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2个类型，面积为15875.47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2.60%。

**——水域：**面积为283.59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1.79%。

**——自然保留地：**面积为15591.88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98.21%。

### 2、土地资源特点

#### （1）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

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25992.20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105825.14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3.99%；建设用地面积为4291.59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41%；其他土地面积为15875.47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2.60%。

农用地中，林地面积为72992.45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68.97%。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7.93%，林地比重较大。

#### （2）建设用地以农村居民点用地为主

2015年全县农村居民点面积为3278.03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81.46%。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256.3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5.97%，比重较小。

### 3、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 （1）耕地质量下降，人均耕地呈下降趋势

2006年到2015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70.32公顷，且多为15°以下的优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142.69公顷，开发的耕地位于低山丘陵区，土壤肥力相对较低。

在耕地质量下降的同时，全县人口从2005年的112726人增长到2015年的121983人，人均耕地从3.5亩减少为3.2亩，人地矛盾日益显现。

#### （2）土地利用结构不尽合理

全县土地利用结构不尽合理主要表现在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不尽合理，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偏大，人均用地面积较高，城镇化水平较低。2015年全县农村居民点面积为3278.0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81.46%，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约428.10平方米。

#### （3）土地整治制约因素多，难度较大

滩涂、荒草地的开发利用既有受生态保护等政策方面的制约，又有受地形坡度、水资源等自身条件的限制，2015年全县其他土地面积为15875.47公顷，适宜开发为耕地的面积为747.79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4.71%。

## （三）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影响

### 1、面临的挑战

（1） 规划期间，随着国道209线绕城改建工程、离石-隰县高速公路、交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项目的建设，经济加快发展，产业布局调整加快，城乡建设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仍将长期保持旺盛的、刚性的用地需求，土地供需矛盾将日益尖锐。

（2）规划期间，全县有限的耕地资源将受建设占用、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等因素影响而减少（约2372公顷），但耕地后备资源质量不高，土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荒草地开发所需资金巨大，开发易受生态环境因素的制约，补充耕地难度较大。

（3）城镇化的发展将加速全县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将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拉动工业、城镇、基础设施、环境整治等建设用地需求持续增长，形成各行业、各区域土地利用目标的多元化，加大了调整和优化行业、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的难度，统筹协调行业、区域土地利用的任务日趋繁重。

### 2、面临的新机遇

规划期间全县土地利用和管理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也面临重大机遇：

（1）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大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有利于推进交口县城乡土地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2）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发展、旧村开发和村庄撤并、社会保障相结合，能够妥善解决搬迁群众的居住、看病、上学等问题，统筹谋划安置区、产业发展与群众就业创业，确保搬迁群众生活有改善、发展有前景。

（3）经济不断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国家、省、市对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大力扶持，有助于政府加大财政投入，支持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土地整理复垦，加强土地利用管理能力建设。

（4）设立交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现状现有铝材相关企业，集中力量延伸铝矿加工产业链条，既可以依托园区形成高端铝材铸造装备制造企业，同时可以改变铝矿开采粗加工的粗放资源发展模式，增加留在资源当地的经济附加值等。

规划期间，交口县土地利用和管理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必须正确把握科学发展与资源配置的密切联系和内在规律，立足保障科学发展，增强土地资源危机意识，树立全民节地观念，妥善处理保障发展与保护耕地的关系，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四）现行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 1、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于2012年编制完成，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柳林县等十三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晋政函〔2012〕78号）批准实施。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 （1）各类用地目标/指标

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236.59公顷；确保规划期间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2427.52公顷。

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792.30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316.23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117.65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476.07公顷。

#### （2）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645.73公顷，其中，落实市下达指标461.23公顷，挂钩类指标170.77公顷，矿业用地整合类新增指标13.73公顷。

#### （3）土地整治安排

至2020年，土地整治规模达到5073.71 公顷，补充耕地3118.47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规模达到3314.58公顷、补充耕地2175.30公顷；土地复垦规模达到1184.8公顷，补充耕地908.33公顷；农用地整理规模达到574.29公顷，补充耕地34.84公顷。

#### （4）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区

规划至2020年，本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26811.96公顷、一般农地区面积为8112.75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为73691.66公顷、牧业用地区面积为11.02公顷、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为3178.16公顷、独立工矿区面积为363.67公顷、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9.72公顷、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112.97公顷。

允许建设区面积为3541.87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8225.63公顷、 禁止建设区面积为13700.28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为100524.42公顷。

（5）中心城区

规划至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为98.33公顷，新增占用耕地31.45公顷，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394.67公顷。

### 2、曾调整/修改情况及曾调整/修改后主要用地指标/目标情况

依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追加水利工程项目规划指标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5〕232）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和追加水利工程项目规划指标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1〕118号），上级给本县净追加的规划新增水利建设用地指标为30.24公顷，用于小水库更新和引黄工程建设。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土地整治规模等目标/指标不发生变化，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指标发生变化，具体调整为：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230.81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822.54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316.23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117.65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506.31公顷。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675.97公顷，其中，落实市下达指标491.47公顷，挂钩类指标170.77公顷，矿业用地整合类新增指标13.73公顷。

### 3、现行规划指标实施情况

#### （1）耕地保护情况

现行规划至2020年全县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29230.81公顷，主要以旱地为主。截至2015年底，全县耕地面积为26387.71公顷，比规划目标少2843.10公顷，执行率为90.27%。

根据现行规划，2006-2020年间，年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为207.90公顷，年均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面积为17.70公顷。2006-2015年间，年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14.27公顷，年均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面积为7.03公顷。由于2006-2015年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平均速度低于现行规划要求，导致耕地保护任务无法完成。

#### （2）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执行情况

现行规划市级下达的全县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22200公顷。截至2015年底，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2427.52公顷，比规划目标多227.52公顷（作为基本农田预留区，用于选址不确定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项目均未占用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执行程度为100.00%。

#### （3）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现行规划至2020年全县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75.97公顷（其中2006-2009年为195.07公顷），占用农用地439.69公顷，占用耕地259.77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指标491.47公顷（占用耕地192.92公顷），增减挂钩及矿业用地整合利用新增指标184.5公顷（占用耕地83.47公顷）。

2006-2015年底，全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82.80公顷（其中2006-2009年为195.07公顷），占用耕地70.32公顷，执行比率为41.84%，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93.17公顷。已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上级下达指标使用217.85公顷（占用耕地34.35公顷），增减挂钩建新指标使用64.95公顷（占用耕地35.81公顷）。

——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截至2015年底，全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上级下达指标217.85公顷（占用耕地34.35公顷），与规划目标相比，剩余指标273.62公顷，执行比率为55.67%；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剩余144.14公顷，执行比率为80.68%。

分类型的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

——城镇类新增用地指标：截至2015年，全县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3.92公顷（占用耕地0.4公顷），与规划目标相比，剩余77.42公顷，执行比率为4.82%；新增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剩余35.12公顷，执行比率为1.13%。

——工矿类新增用地指标：截至2015年，全县使用新增工矿建设用地指标201.13公顷（2006-2009年使用185.04公顷，占用耕地25.79公顷），占用耕地28.05公顷，与规划目标相比，剩余13.75公顷，执行比率为93.60%；新增工矿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剩余13.75公顷，占用耕地执行比率为91.37%。

——农村居民点类新增用地指标：截至2015年，全县使用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12.80公顷（2006-2009年使用10.03公顷，2010-2015年使用2.77公顷，共占用耕地6.06公顷），与规划目标相比，剩余指标63.63公顷，执行比率为19.28%；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占用耕地指标剩余53.60公顷，占用耕地指标执行比率为12.07%。

——流量指标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增减挂钩及矿业用地整合利用新增指标184.5公顷（占用耕地81.12公顷），截至2015年，全县使用增减挂钩指标64.95公顷，其中占耕地35.81公顷，流量指标剩余119.55公顷，执行比率为35.20%。

——挂钩类新增指标：规划期内，全县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面积625.12公顷，拟复垦耕地466公顷；建新区面积170.77公顷，占用耕地78.77公顷。截至2015年，全县使用增减挂钩建新指标64.95公顷，其中占耕地35.81公顷，指标剩余105.82公顷，其中耕地42.96公顷。

——矿业用地整合类新增指标：规划期内关闭煤矿用地面积为38.56公顷，其中补充耕地38.56公顷。规划期间交口县保留煤矿企业进行整合后扩大产能，需新增建设用地13.73公顷，其中占耕地2.35公顷。截至2015年，全县未使用矿业用地整合新增指标，指标剩余13.73公顷，其中耕地2.35公顷。

#### （4）建设用地规模实施情况

#### ——建设用地总规模

现行规划至2020年本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822.54公顷，截至2015年底，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291.59公顷，比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多469.05公顷，已突破全县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总规模。根据现行规划，截止2015年底，建设用地复垦的阶段性目标为789.87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450.65公顷。截至2015年底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为152.32公顷；2006-2015年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282.80公顷。因此建设用地复垦任务没有完成，导致建设用地总规模突破全县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总规模。

根据现行规划，2006-2020年间，年均新增建设用地增加面积为45.06公顷，年均建设用地复垦面积为78.99公顷。2006-2015年间，年均新增建设用地增加面积为28.28公顷，年均建设用地复垦面积为15.23公顷。由于2006-2015年间建设用地复垦平均速度低于现行规划要求，导致2015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超出了规划目标。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情况

现行规划至2020年本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316.23公顷，截至2015年底，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024.19公顷，比规划目标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多707.96公顷，突破全县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总规模。

2006-2015年，新增建设用地的主要类型为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城乡建设用地282.80公顷，而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农村居民点及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较小，共复垦152.32公顷，占规划期内复垦规模的12.86%，导致2015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了规划目标。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情况

现行规划至2020年本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1117.65公顷，规划实施至2015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为746.15公顷，较规划目标年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少371.49公顷，执行比率为66.76%，执行情况良好。

####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情况

现行规划至2020年本县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目标为506.31公顷，截至2015年底，本县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267.40公顷，比规划目标年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少238.91公顷，执行比率为52.81%，执行情况良好。

#### （5）土地整治实施情况

现行规划至2020年全县土地整治总规模为5073.71公顷，补充耕地3118.47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规模3314.58公顷，补充耕地2175.3公顷；土地整理规模574.29公顷，补充耕地34.84公顷；土地复垦规模1184.8公顷，补充耕地908.33公顷。截至2015年底，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142.69公顷（其中完成上级下达任务132.69公顷，完成增减挂钩任务10.00公顷），占规划期内的4.58%。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63.33公顷，执行比率为2.91%；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79.36公顷，执行比率为8.74%；土地整理项目尚未实施。

#### （6）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实施情况

2015年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700.35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668.32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315.37公顷，2006-2015年间，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8.77公顷，剩余59.56公顷，执行比率为39.43%。

#### （7）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原规划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45个，截至2015年已实施94个，未实施51个。其中2006-2009年，实施重点建设项目34个，（能源类项目16个，环保类项目1个，其他类项目17个），总占地面积195.07公顷；2010-2015年实施重点建设项目60个（其中能源类项目18个，其他项目42个），总占地面积为87.73公顷，占用耕地40.96公顷。其中能源类占地规模5.91公顷（占用耕地3.14公顷），主要包括麟达煤业、130万吨/年焦化项目等；其他类项目81.82公顷（占用耕地37.82公顷），主要包括双池蔡家沟新村建设项目、双池宅基地项目、县一中扩建工程等。

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情况：2006-2020年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91.47公顷，挂钩类指标184.50公顷，其中2006-2009年使用上级下达指标195.07公顷，2010-2015年使用上级下达指标22.78公顷，2010-2015年使用挂钩类指标64.95公顷。剩余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73.62公顷，剩余挂钩类指标119.5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执行率为41.84%。

### 4、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

规划自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有：

#### （1）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规划实施期间，本县按照规划安排，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截止到2015年底，所有已实施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 （2）促进了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现行规划至2020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177.65平方米，截至2015年底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164.31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规划目标内，未突破控制指标。

同时，通过科学的土地利用战略，规范和引导各类土地合理布局，有效促使建设用地空间合理拓展，对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社会经济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3）土地规划管理更加有序

规划实施以来，全县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没有突破规划确定的规模，建设用地审批过程也严格依据空间管制原则进行；同时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调控，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年度用地计划，严格建设用地预审和审批，发挥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

#### （4）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截止2015年，在城镇工矿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在未突破2020年规划目标的前提下，现行规划安排的145个重点项目已实施94个，有效地保障了2006—2015年间城镇、工业和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 （5）维护了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规划实施强化了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通过“列清单，留通道”的方式安排独立选址项目，灵活符合规划的认定，确保交通、水利、能源等相关部门的项目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避免了规划的频繁修改，维护了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5、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用地规模突破2020年目标**

现行规划至2020年本县建设用地总规模目标为3822.54公顷，截至2015年底，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291.59公顷，比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多469.05公顷，已突破全县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总规模。

现行规划至2020年本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目标为3316.23公顷，截至2015年底，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024.19公顷，比规划目标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多707.96公顷，已突破全县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总规模。

**（2）土地复垦工作进度较慢**

随着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业用地整合工作的推进，城乡用地结构有所优化，但农村居民点用地所占比例依旧较大，土地综合整治执行力度仍然不够。

原规划安排土地复垦总规模为1184.80公顷，截止2015年，全县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为152.32公顷，执行率为12.86%，导致全县2015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超出了规划目标，规划后期，应继续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控制建设用地的扩增速度，确保完成目标。

**（3）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困难**

由于原规划的重点项目是对一定时期内我县所有拟建项目的安排，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省市政策调整，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原因，导致部分原规划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原规划共安排重点项目145个，截至2015年已实施94个，未实施51个，未实施项目占项目总数的35%。

# 二、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 （一）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推进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规划调整的原则

### 1、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原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原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原规划，增加耕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交口县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重大发展战略、规划期内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 3、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 4、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其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6、多方参与

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广泛听取规划调整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调整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努力提高规划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 （三）规划调整的依据

###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2、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3]171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知》（国土资发[2014]5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5）《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号）；

（6）《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号）；

（7）《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发[2016]10号）；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9）《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

（10）《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11）《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摸底评估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7]46号）；

（1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414号）。

### 3、规程规范

（1）《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2）《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3）《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 4、地方或区域规划

（1）《吕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交口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

（4）《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交口县征求意见稿）；

（5）《交口县生态功能区划》；

（6）《交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设立“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8）其他相关能源、交通、地质、水文、环境等规划资料等；

（9）交口县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

（10）交口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

（11）交口县2015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数据库；

（12）政府工作报告和统计年鉴等数据。

# 三、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规划目标的调整

### 1、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与复垦活动，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467.08公顷。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规划期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0113.59公顷。

### 2、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引导节约集约用地

按照合理布局、经济可行、控制时序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670.77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934.92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124.87公顷以内；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891.51公顷，其中，落实上级下达增量指标457.43公顷，上级下达类流量指标134.08公顷，挂钩类流量指标300.00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60.95平方米内。

### 3、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规划期内，有序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实现废弃农村居民点用地有效复垦，适度开发后备耕地资源。规划期内，土地整治总规模达到4759.97公顷，补充耕地606.91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规模达到247.64公顷、补充耕地148.59公顷；土地复垦规模达到512.33公顷，补充耕地338.32公顷；农用地整理（包括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规模达到4000.00公顷，补充耕地120.00公顷。

##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规划期内，全县农用地面积由2015年的105825.14公顷调整为105443.59公顷，比2015年减少381.55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2015年的4291.59公顷调整为4670.77公顷，比2015年增加379.18公顷；其他土地面积由2015年的15875.47公顷调整为15877.84公顷，比2015年增加2.37公顷。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2015年全县农用地面积为105825.14公顷，规划期内，全县农用地面积调整为105443.59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3.69%，比2015年减少381.55公顷。

#### （1）耕地

2015年全县耕地面积26387.71公顷，规划期末，全县耕地保有量调整为24461.76公顷，占全县农用地面积的23.20%，比2015年减少1920.63公顷，下降7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耕地增加606.91公顷, 其中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120.00公顷，建设用地复垦增加耕地338.32公顷，未利用地开发增加耕地148.59公顷；耕地减少2527.54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406.17公顷，生态退耕还林减少耕地1500.00公顷，农业结构调整为园地89.28公顷，农业结构调整为其他农用地66.59公顷，采煤沉陷和地质灾害损毁耕地465.50公顷。

#### （2）园地

2015年全县园地面积402.67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园地面积调整为491.45公顷，占全县农用地面积的0.47%，比2015年增加88.78公顷，上升22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园地增加89.28公顷，全部为农业结构调整；园地减少0.5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

#### （3）林地

2015年全县林地面积72992.45公顷，规划期末，全县林地面积调整为74266.21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70.43%，比2015年增加1273.76公顷，上升2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生态退耕增加林地1500.00公顷；因建设占用减少林地226.24公顷。

#### （4）牧草地

规划期内，全县牧草地面积保持10.71公顷不变，占农用地面积的0.01%。

#### （5）其他农用地

2015年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6031.60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6208.14公顷，占全县农用地面积的5.89%，比2015年增加176.54公顷，上升3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其他农用地增加339.6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复垦增加其他农用地174.01公顷，未利用地开发增加其他农用地99.05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增加其他农用地66.59公顷；其他农用地减少163.11公顷，其中建设占用减少其他农用地43.11公顷，农用地整理减少其他农用地120.00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015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4291.59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到4670.7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71%，比2015年建设用地增加379.18公顷，增加8.84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891.51公顷，同时由于建设用地复垦减少城乡建设用地512.33公顷。

#### （1）城乡建设用地

2015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4024.19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3934.92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84.25%，比2015年减少89.27公顷，下降2.22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423.06公顷，同时由于建设用地复垦减少城乡建设用地512.33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

2015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746.16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调整为1124.3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28.57%。比2015年增加378.21公顷，增加51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满足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伊电集团项目和2\*350低热值发电配套南河灰场项目等项目建设需求，新增城镇工矿用地379.02公顷；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减少城镇工矿用地0.81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5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3278.03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调整为2810.55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71.43%，比2015年减少467.48公顷，减少14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地质灾害移民、易地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等增加农村居民点用地44.04公顷；同期因开展空心村和零星户整治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511.52公顷。

#### （2）交通水利用地

2015年全县交通水利用地规模256.38公顷，规划期末，优先保障对区域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省和市县重点交通水利项目建设，同时兼顾乡镇有关建设项目用地。全县交通水利用地调整为725.06公顷，占建设用地规模的15.52%。比2015年增加468.45公顷，增加183个百分点。

**——交通用地**

2015年全县交通用地规模223.20公顷，规划期末，全县交通用地规模调整为626.65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规模的86.45%，比2015年增加403.45公顷，增加181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新增交通用地面积403.45公顷，主要用于离石至隰县高速公路项目、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项目和孝辛线石口-石楼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等的建设。

**——水利设施用地**

2015年全县水利设施用地33.18公顷，规划期末，全县水利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98.18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13.55%。比2015年增加65.00公顷，增加196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65.00公顷，全部用于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打捆）项目的建设。

#### （3）其他建设用地

2015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规模11.02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不变。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5年全县其他土地15875.47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15877.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60%，比2015年增加2.37公顷，上升0.01个百分点。

#### （1）其他草地

2015年全县其他草地面积11566.41公顷，规划期内，全县自然保留地面积调整为11670.61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73.50%，比2015年增加104.20公顷，上升1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灾毁增加其他草地465.50公顷；同期建设占用和土地开发分别减少其他草地202.24公顷和247.64公顷。

#### （2）水域

2015年全县水域面积283.59公顷，规划期末，全县水域面积调整为270.34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1.70%。比2015年减少13.25公顷，下降5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建设占用减少水域13.28公顷。

#### （3）其他自然保留地

2015年全县其他自然保留地面积4025.47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其他自然保留地面积调整为3936.89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24.79%，比2015年减少88.58公顷，下降2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建设占用减少其他自然保留地88.58公顷。

##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 1、耕地布局优化

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原则，优化耕地布局。调整现有耕地布局，调整现行规划中耕地布局不合理的地块，减少耕地保护与建设发展的冲突，因地制宜合理安排生态退耕和农用地结构调整，是耕地保护真正得以落实。规划期末。规划耕地保有量为24467.08公顷，比原规划耕地保有量减少4763.72公顷。

####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布局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质量较差的耕地。规划期内，离石至隰县高速公路工程、国道209线交口段绕城改建工程、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工程、孝辛线石口-石楼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交口县交口至秦王岭旅游公路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共占用耕地406.17公顷，主要分布在水头镇、石口乡和桃红坡镇。

#### 有序开展生态退耕

根据国家生态退耕计划，因地制宜、有序的安排好生态退耕。本次安排的生态退耕面积为1500.00公顷，全部为25度以上的坡耕地，主要分布在西北中低山区的石口乡、回龙乡和东北低山丘陵区的桃红坡镇，是我县退耕还林的重点区域。

#### 调整农业结构

规划期内，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155.87公顷，其中调整为园地89.28公顷，主要为了满足中低山区的回龙乡、石口乡和桃红坡镇发展沙棘、汾洲核桃和中药材的种植需求；调整为其他农用地为66.59公顷，主要为了温泉乡、回龙乡和桃红坡镇等发展“新大象”脱平攻坚养殖、舍饲圈养等用地需求。

#### 合理安排采煤沉陷和地质灾害损毁耕地

本县采煤沉陷和地质灾害区范围内耕地面积较大，为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将本县采煤沉陷和地质灾害区范围内耕地纳入到规划安排的灾毁耕地中，主要集中在双池镇和桃红坡镇的地质灾害多发区和采煤沉陷区，共计减少耕地465.50公顷。

### 2、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为严格贯彻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交口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64号）等文件要求，对交口县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

#### （1）调出基本农田

本次划定划出15度以上基本农田面积为1711.13公顷，划出非耕地的基本农田为10.91公顷以及“十三五”规划项目占用耕地597.35公顷，共划出2319.39公顷。

#### （2）调入基本农田

本次划定划入基本农田3.86公顷，全部为15度以下的耕地，耕地平均质量 等别为14等。

#### 基本农田调整结果

现行规划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22427.52公顷，实际划定基本农田面积20113.59公顷。本次规划调整采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调入基本农田面积3.86公顷，调出基本农田面积为2319.39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的面积为20113.59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13.70等，高于划定前全县的基本农田的耕地平均质量（13.65等）。通过将地形坡度较大、生产条件较差的耕地划出，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更集中连片，城市周边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率更高，布局更加优化。

### 3、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根据“统筹城乡、集聚建设”的指导思想，以区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资源分布状况、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为基础，以城镇体系空间布局、职能分工为依据，以保障重点地区、重要项目用地为核心，积极推进工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非农业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镇集中，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最大限度体现各类用地的功能性、合理性和不同组团的协调性，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规划期末，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4670.77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934.92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1124.87公顷；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735.85公顷以内。

（1）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主要采取内部挖潜方式进行调整，通过对现有低效城镇用地的调整，提高城镇用地的利用率和利用水平。规划期间，全县安排新增城镇建设指标17.84公顷，主要安排在水头镇。水头镇作为交口县的县城所在地，规划期间将依据规划引领、多规合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原则，以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国家级园林县城、省级环保模范县城、省级森林县城、省级文明县城“五城联创”为引领，在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园林县城成果的基础上，启动“五城”创建工作，加快城镇体系建设。

（2）农村居民点用地

坚持易地搬迁、土地利用、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多规合一，积极探索旧村复垦、沟域治理等土地利用有效路径，加大搬出村退耕还林、产业扶持力度，通过将零散分布的村庄进行移民搬迁（省级扶贫搬迁项目14个），向交通沿线、平原地区和人口较密集的区域集聚，农村居民点用地将逐步改变散而乱的特征。规划期间，全县安排新增农村居民点指标43.54公顷，主要安排在水头镇；复垦居民点规模511.52公顷，主要安排在石口乡和桃红坡镇等乡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也将由2015年的3278.03公顷调整为2810.55公顷，农村居民点布局将更为紧凑、集中。

（3）工矿用地

主要分布在沿桃-临线省道两侧以及交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口乡镁产业集聚区、焦化园区等产业集聚区。水头镇作为我县的中心城区所在地，在本轮规划调整时，对规划期间县城发展的空间进行了充分考虑，在规划指标的安排上进行了充分考虑；双池镇是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工矿企业较多，同时本轮规划调整中市局追加经济技术开发区150公顷流量指标和20公顷增量指标，保证规划期间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需求。

（4）交通水利用地

主要是离石至隰县高速公路项目、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项目、209线改线和孝辛线石口-石楼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等的建设。

规划期间以高速、省道干线、一级路建设为重点，形成开放大通道，旅游大走廊。积极推动汾石高速前期工作；大力推进国道209线交口段绕城改建工程（西环路）建设；加快国道孝辛线石口至石楼段升级改造工程；推进交口至秦王岭村旅游公路建设。

水利用地主要用于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打捆）项目的建设，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立长效的供水保障体系。将在现有水利用地布局的基础上，结合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对人畜饮水用地进行优化，以适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 （四）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来源划分为两个类型，增量指标和流量指标，其中增量指标包括上级调整方案下达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及截至2015年底与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相比的剩余发展空间指标，流量指标包括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用地新机制而安排的有关建新用地指标。

本次规划调整交口县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891.51公顷，其中增量指标457.43公顷，流量指标434.08公顷。

### 1、增量指标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增量指标457.43公顷（占耕地182.34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建设用地指标17.84公顷（占耕地5.67公顷）；安排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43.54公顷（占耕地13.21公顷）；安排工矿用地指标54.88公顷（占耕地37.12公顷）；安排交通指标276.17公顷（占耕地123.66公顷）；安排水利指标65.00公顷（占耕地2.68公顷）。

### 2、流量指标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流量指标434.08公顷（占耕地223.83公顷）。其中安排工矿用地指标306.80公顷（占耕地132.80公顷）；安排交通指标127.28公顷（占耕地91.03公顷）。

## （四）土地整治安排

规划期内，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活动，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根据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潜力，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模为4759.97公顷，新增耕地606.91公顷。

1、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4000.00公顷，拟新增耕地120.00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安排在低山丘陵区的康城乡和石口乡的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分布区域。

2、建设用地复垦

规划期内，全县土地复垦总规模为512.33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511.52公顷，采矿用地0.81公顷。拟补充耕地338.32公顷。土地复垦项目主要安排在孝石线西南两端的桃红坡镇齐家庄、元沟、吉子沟和康石线东侧的石口乡王家庄、陈家峪、岔口村等。

3、未利用地开发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土地开发总规模为247.64公顷，拟补充耕地面积为148.59公顷，土地开发主要集中在低山丘陵区的石口乡和回龙乡。

## （五）中心城区和开发区用地规划调整

### 1、中心城区规划调整

#### （1）中心城区控制范围概况

中心城区位于水头镇，其四至范围为：北至广武庄村北，南至石口乡界，东至腰庄，西至林场。中心城区规划的土地总面积为9605.17公顷，共涉及水头镇和石口乡2个乡镇的17个行政村。中心城区现状农用地面积为7758.68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1146.15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700.35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668.22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315.37公顷。

#### （2）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规划期间，允许建设用地区面积调整为679.30公顷（比原规划的允许建设区651.32公顷多27.98公顷），有条件建设用地区面积调整为406.24公顷（比原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773.14公顷少366.90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调整为8519.63公顷（比原规划的限制建设区7051.60公顷少1468.10公顷，原规划中禁止建设区为1129.16公顷，本次调整中心城区无禁止建设区。）。

####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安排情况

——新增指标安排情况

规划期间，中心城区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3.76公顷，其中占耕地9.06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指标21.51公顷（全部为增量指标），其中占耕地8.65公顷；交通建设用地指标2.25公顷，其中占耕地0.41公顷。

——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2015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06.0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499.3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303.43公顷。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为529.76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520.87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为319.83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103.09平方米。

### 2、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安排

#### （1）开发区概况

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于交口县水头镇、石口乡、双池镇和回龙乡4个乡镇的13个村，规划面积1065.51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552.93公顷（其中耕地273.75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240.82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271.76公顷。其中包含水头园区和双池园区两个园区，水头园区涉及水头镇和石口乡的6个村，具体四至范围分别为：东至石口下村和水头樊家庄，南至石口下村村界以南，西至交秦线，北至西山水库；双池园区涉及双池镇和回龙乡的7个村，具体四至范围分别为：东至双池官桑园，南至双池南洼山至枣林，西至回龙集镇以东，北至桃临线。

#### （2）新增指标安排情况

本次调整经济开发区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70.68公顷，其中增量指标为20.68公顷（其中城镇指标0.68公顷，工矿指标20.00公顷），流量指标150.00公顷（全部为工矿指标）。

#### （3）建设用地规模

2015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40.82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230.57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55.18公顷。

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为411.5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401.25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225.86公顷。

#### （4）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规划期末，经济开发区允许建设用地区面积为406.28公顷，有条件建设用地区面积调整为250.27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调整为408.96公顷。

## （六）管制分区与土地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 1、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村庄、工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该区土地总面积3934.92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3.12%。比原规划的允许建设区（3541.87公顷）增加了393.05公顷。

管制规则为：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该区土地总面积1803.36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43%。比原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8225.63公顷）减少了6422.27公顷。

管制规则为：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3）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该区土地总面积33726.40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26.77%，比原规划的禁止建设区（13700.28公顷）增加了20026.12公顷。为吕梁山东部山地下村川河源头和吕梁山东部山地唐院川河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

管制规则为：

1、区内土地严格禁止各项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项目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 （4）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土地总面积约86527.52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68.68%。比原规划的限制建设区（100524.42公顷）减少了13996.90公顷。

管制规则为：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 2、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 （1）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区面积调整为23970.87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9.03%，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20113.59公顷，比原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26811.96公顷）少2841.09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石口乡、康城镇、桃红坡镇、双池镇、回龙乡、温泉乡、水头镇等乡镇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区域。该区主要以绿色农业、有机农业为导向，发展土肥条件好、基础设施齐备、高产优质玉米为主要方向。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2）一般农地区

本区面积调整为6694.56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5.31%。比原规划的一般农地区（8112.75公顷）少1414.19公顷。

该区主要发展现代农业特征的蔬菜、水果、特色小杂粮等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推动农业经济向高产、高效、优质、特色、生态、安全方向发展，推进优势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特色基地，打造品牌，提高竞争力。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指为了全县建设发展需要而划定的区域。本区面积为3486.73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2.77%。比原规划的城镇村建设用地区（3178.16公顷）多308.57公顷。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主要分布在交口县水头镇和桃红坡镇。该区重点发展煤焦业、冶炼业、铸造业、铝镁业、化工业、耐材业、电业、采矿业、农林产品加工业，形成产业集群优势，营造自主创新优势。提升发展第三产业，新型商贸业、现代物流业和房地产业。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发展的建设用地，与经批准的县城、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3、区内农用地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4）独立工矿区

指为发展工业而设立的工业集中区。本区面积为448.19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0.36%。比原规划的独立工矿区（363.67公顷）多84.52公顷。

独立工矿区主要分布在回龙乡、双池镇、康城镇等地。

规划期间，应注意该区与城镇建成区保留足够的开敞空间，该区内部的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应有足够的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建设无序蔓延可能造成的整体环境的破坏。同时，控制区内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3、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4、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5、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5）风景旅游用地区

指为风景游赏、游览设施以及为游人服务的设施用地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为11.54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0.01%。比原规划的风景旅游用地区（9.72公顷）多1.82公顷。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 （6）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指全县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本区面积为33726.40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26.77%。比原规划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13700.29公顷）多20026.11公顷，主要原因为本轮规划将原来的部分林业用地区调整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水头镇、康城镇、石口乡、桃红坡镇、回龙乡和温泉乡6个乡镇。

规划期内，该区也可充分发挥资源的优势，在保护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农林业，适当发展生态旅游观光，鼓励区内其他土地向农牧业发展，发展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农、林业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开展观光性旅游过程中，保护好水资源，确保水资源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3、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7）林业用地区

该区域是为发展林业和改善生态环境而划定的区域。包括现有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迹地、列入生态建设规划的造林地以及与林地相间分布的草地，其中已划入其他用地区的林地除外。本区面积为41053.70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32.58%。

管制规则

1、该区域的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生态建设，鼓励现有非农建设用地逐步调整为林地；

2、控制区内的耕地，除改善生态环境、法律规定确需退耕还林外，其他耕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3、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采石、挖沙和取土等活动；

4、不准随意毁林开荒，严禁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护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用地；

5、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旅游区的林业用地要严格执行各类保护区管理制度，实行特殊保护措施。

#### （8）其他用地区

该区域是以上用地区之外的区域。主要包括河流、未利用地等。本区面积为16600.21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3.18%。

# 四、重大建设工程及用地安排

2016-2020年间，全县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58项目，全部为本次“十三五”期间新安排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17项，市级重点建设项目3项，县级重点建设项目38项。共涉及新增建设用地482.93公顷，其中占用耕地355.84公顷。

### 1、交通类重点项目

2016-2020年间，全县安排交通建设用地重点项目5个，其中省级2个，分别为离石至隰县高速公路和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市级2个，分别为孝辛线石口-石楼段升级改造工程和交口县交口至秦王岭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规模374.15公顷，其中占用耕地201.82公顷。

### 2、水利类重点项目

2016-2020年间，全县安排水利类项目1个，为省级项目，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打捆）。新增用地规模65.00公顷，其中占用耕地65.00公顷。

### 3、扶贫移民搬迁重点项目

2016-2020年间，全县安排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地质灾害搬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9个，全部为省级项目；新增用地指标12.62公顷，其中占用耕地7.48公顷。

### 4、其他重点项目

2016-2020年间，其他建设用地重点保证33个项目。主要有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南山百世食安选址、伊电集团项目和交口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康城镇脱贫攻坚中村生猪养殖等项目。新增用地规模31.16公顷，其中占用耕地23.61公顷。

# 五、“三线”划定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理念，在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基础上，，在与相关职能部门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基础上，坚持底线思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加强土地分区空间管制。

##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 1、划定情况及面积

按照以布局调整促进质量提升原则，实施“大稳定、小调整”，构建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引导基本农田向立地条件好、农田设施完备、农业产业化水平高，以及城镇周边和交通干线沿线的优质耕地集中区域布局，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渐优化”。全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23970.87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20113.59公顷。

划定后，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石口乡、康城镇和桃红坡镇等乡（镇）。这些地区地势平坦，水分充足，耕地质量好，肥力高，农业生产条件好，土地利用的集约度和农产品的单产较高，是交口县的粮食主产区，主要发展生态农业。

### 2、管控措施

（1）严禁在该区域内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

（2）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挖沙、挖土、采矿等各项活动；

（3）积极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完善田间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将该区建成高产、稳产、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业产业园区；

（4）加强科技投入，避免农业生产过程造成污染，保障食品安全；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

（5）该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其他零星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开发为基本农田。

##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

交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为337.26平方公里，涉及水头镇、康城镇、石口乡、桃红坡镇、回龙乡和温泉乡6个乡镇，占全县国土面积的比例为26.77%，是落实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框架。

### 2、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与分布

#### （1）吕梁山东部山地唐院川河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

面积为120.22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9.54%，占县域红线总面积的35.64%，主要分布在交口县西南部，涉及水头镇、石口乡、回龙乡和康城镇4个乡镇的10个行政村。

#### （2）吕梁山东部山地下村川河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

面积为217.04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7.23%，占县域红线总面积的64.36%，主要分布在西北部， 涉及水头镇、温泉乡和桃红坡镇3个乡镇的18个行政村。

### 3、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分级

交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级管控，二级管控区面积为337.26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6.77%，占县域红线区面积的100%。

### 4、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1）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3）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4）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5）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 1、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范围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按照现有布局基本稳定、局部微调的原则，综合考虑城市的自然条件、环境特征、发展历史及区域的总体协调，结合城市发展目标、充分衔接相关规划范围界线、避让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心城区开发边界1085.54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679.30公顷、有条件建设区406.24公顷。

### 2、管控措施

1、盘活存量土地，增加土地供给

转变土地利用观念，由外延扩大的粗放式用地模式转变为内涵式的集约用地模式，盘活城镇存量土地和置换低度利用土地，有效增加土地供给。

2、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地位，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运用土地级差地租的经济杠杆，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完善、优化城市用地结构，合理组织用地功能。按照“优质优用”原则，逐步实现城市中心区工业外迁，腾出用地发展商贸业等第三产业。

3、加强城乡结合部的土地管理

控制城市的过度蔓延，实现城市用地有序扩张，保护城市化周边农用地；严格执法，强化郊区的土地利用管理；理顺管制体制，加强对郊区外来入口的管理。

# 六、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交口县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是根据土地用途管制分区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以及差别化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综合乡（镇）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趋势、土地资源潜力与环境条件等因素，分别制定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等土地利用控制指标，强化乡（镇）级土地利用调控，为乡（镇）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 （一）重点建设区

本类型区包含水头镇、双池镇和康城镇，土地总面积为566.80平方公里，处于吕梁山脉的东麓。

水头镇为交口县的行政中心位于交口县域的西北部，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城市化水平高，土地集约节约度高，是交口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双池镇和康城镇为两个增长点，交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设在双池镇。

###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间，本类型区耕地面积保持在9669.09公顷以上；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2529.16公顷、2197.41公顷和904.90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7830.03公顷，占本区规划耕地面积的80.98%。

###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本类型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508.55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215.40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140.98公顷。

### 3、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 （1）水头镇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水头镇为交口县的行政中心位于交口县域的西北部，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城市化水平高，土地集约节约度高，是交口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内，全镇耕地面积保持在1469.79公顷以上；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1010.83公顷、719.44公顷和338.16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779.16公顷，占规划耕地面积的53.01%。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253.30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96.75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27.01公顷。

#### （2）康城镇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内，全镇耕地保有量为5465.04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621.82公顷、600.25公顷和207.42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5033.69公顷，占规划耕地面积的92.11%。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97.22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23.60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134.32顷。

#### （3）双池镇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内，全镇耕地保有量为2734.26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896.51公顷、877.72公顷和359.32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017.18公顷，占规划耕地面积的73.77%。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内，全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158.03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95.05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47.47公顷。

## （二）中部低山丘陵区

本类型区包含回龙乡和石口乡，土地总面积为306.20平方公里，除石口乡大部分地区处于吕梁山脉西侧以外，其余均在吕梁山脉东麓。

###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间，本类型区耕地面积保持在8300.34公顷以上；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1095.02公顷、856.42公顷和116.33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7362.29公顷，占本区规划耕地面积的88.70%。

###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本类型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214.81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130.56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266.70公顷。

### 3、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 （1）石口乡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内，全镇耕地保有量为5645.07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499.86公顷、308.64公顷和8.03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5198.38公顷，占规划耕地面积的92.09%。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内，全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148.79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99.70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200.20公顷。

#### （2）回龙乡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间，全镇耕地保有量为2655.27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595.16公顷、547.78公顷和75.39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163.91公顷，占规划耕地面积的81.49%。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全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66.02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30.86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66.50公顷。

## （三）东北部中低山区

本类型区包含桃红坡镇和温泉乡，土地总面积为386.92平方公里，位于本县的东北部，处在吕梁山脉东麓。

###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间，本类型区耕地面积保持在6492.33公顷以上；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1046.59公顷、881.09公顷和103.64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921.27公顷，占本区规划耕地面积的75.80%。

###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本类型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168.15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60.21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131.41公顷。

### 3、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 （1）温泉乡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间，全镇耕地保有量为2746.97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389.96公顷、360.29公顷和47.68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53.57公顷，占规划耕地面积的71.12%。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全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80.41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33.99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41.11公顷。

#### （2）桃红坡镇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1）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期间，全镇耕地保有量为3745.36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656.63公顷、520.80公顷和47.68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967.70公顷，占规划耕地面积的79.24%。

2）用地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全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87.74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26.22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面积90.30公顷。

## （四）土地利用空间控制

规划确定的各乡（镇）的土地利用指标，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体系，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等约束性指标必须在空间得到落实，并制定相应的行政、经济、技术、法律措施确保严格执行。

### 1、优先安排耕地

优先安排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在认真落实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边界的基础上，将基本农田逐块落到实地，并保持相对集中。受能源、化工、电力工业用地威胁的基本农田，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质量保护，污染较为严重企业布局应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

### 2、科学配置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用地

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其他建设用地按照产业政策优先次序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分配首先要保证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城镇用地配置要符合规划以及交口县国民经济“十三五” 规划确定的城镇体系空间布局要求。

### 3、实施最严格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制度

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复垦确保新农村建设和集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超过150平方米的行政村严格限制新增加建设用地；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必要用地需求的基础上，尽量压缩建设用地需求，力争少占农用地，尤其是耕地；各类土地利用以内涵挖潜为主，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率。建设用地确需扩大的，应尽量占用低等级农用地。

### 4、充分发挥各类用地的综合功能

城镇用地规模边界内作为“绿心”、“绿带”保留的耕地，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作为生态景观和绿色开敞空间的耕地，以及文物保护区内的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应加以特殊保护，并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农民发展生态农业，发挥耕地的综合功能。除耕地需要严格保护外，其他各类土地资源也应严格加以保护和综合利用。

### 5、合理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应根据其职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各类城镇用地的总规模和人均规模。同时，根据交口县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努力吸纳城边村、合并自然村、建设中心村、整治空心村，调整村庄用地，保持城乡居民点用地的总体平衡。

# 七、保障措施

规划重在实施。规划报告分别从政策、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措施，为规划的落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规划调整依然秉承规划的实施保障措施。

坚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切实采取措施，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指导方针转化为全民的共识，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 （一）加大规划行政管理的执行力度

1、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将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纳入交口县人民政府的工作目标；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对规划、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本级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护任务的落实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负责。

2、建立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建、公安、司法、监察等部门的联合办案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行政程序，加大规划实施的执法力度。

3、完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制度，规范审查程序，强化预审在用地审批中的地位，严把土地供应闸门，从源头上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对不符合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4、按照“总量控制，保障重点，统筹兼顾，依法用地”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科学安排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实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控制、协调、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管理作用。

5、认真贯彻“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措施,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针对上级下达的新增流量指标，严格按照“先复垦后利用”的原则来进行执行，使用好流量指标，同时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6、农用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必须符合规划，落实相应指标，并依法补充耕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建立耕地补充储备库，实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

7、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规划实施评价，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估，掌握规划实施的最新动态，随时了解规划实施的效果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及时制定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的措施和应对策略。

8、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控体系和监督检查制度，充分利用遥感影像等技术进行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执法检查，对违反规划及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确保规划的有效执行。

## （二）建立规划的全社会参与制度

1、建立规划公示制度，建立规划民主决策机制。在规划调整方案编制过程中，要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建立“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协调、公众参与、民主决策”的社会参与机制；方案一经批准，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提高规划的透明度，接受全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2、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进行广泛宣传，加强社会各界和各部门、广大公众依照规划用地意识，提高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把遵守规划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 （三）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利益调节机制

1、符合规划的土地征收必须依法补偿，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利益。

2、政府依法统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加大对基本农田、土地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力度，并实行补贴耕地政策，让广大农民真正从中获得好处。

4、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通过土地市场的利益调节机制，促进规划的实施。

## （四）积极推进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1、建立健全相关规划综合协调机制。凡是与土地利用有关的各类专项规划，必须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控制，并与其相衔接。涉及重大土地利用问题一时难以有效衔接的，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2、积极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衔接工作，促进“两规”在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与空间布局的充分衔接。

3、各部门、各行业专项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集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相关规划在土地利用上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均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

## （五）严格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 1、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制度

定期对各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成效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对没有达到责任目标的，要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 2、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力度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 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 3、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力度

根据交口县土地资源特点，充分挖掘潜力，加大对补充耕地的资金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地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大量开展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整理，在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前提下，适度进行未利用地开发，在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同时，努力提高耕地的质量。

### 4、建立耕地保护的激励机制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经济激励机制，调动全社会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在农民群体中建立耕地保护奖励制度，调动广大农民保护耕地、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凸显广大农民在耕地保护中的主体地位。

### 5、切实保障扶贫开发用地、继续大力推进地灾搬迁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落实了14个省级扶贫搬迁项目和1个地质灾害搬迁项目的用地指标，涉及扶贫开发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用地可单独组卷，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促进项目及时落地。因地质灾害搬迁、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异地建房的，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 （六）完成各级规划调整工作

各乡（镇）要在规划的控制和指导下，尽快完成本行政辖区的规划调整工作，同时统筹安排辖区内各类用地，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任务和控制指标，不得突破；乡（镇）规划在指导原则、土地利用主导方向、土地利用重大布局、土地利用重大政策和区域发展方向、跨乡（镇）域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必须与规划协调衔接。

**附表：**

1、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2、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利用面积及结构调整情况表；

3、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4、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基本农田面积调整情况表；

5、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林地、园地、牧草地面积调整情况表；

6、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分解表；

7、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情况表（分乡镇）；

8、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土地整治(含挂钩类复垦)计划安排分解表；

9、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空间管制区面积表；

10、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中心城区和各类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情况表；

11、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生态保护区(红线划定范围)分布情况一览表；

12、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安排情况表。

附表1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目标指标内容** | 2005年面积【基期】 | 2015年面积【现状】 | 2020年规划【调整后】 | 指标属性 | 附：2020 年现行规划【调整前】 | 调整变化情况（±） | 备注 |
| 比调整前【现行规划】 | 比2015年【现状】 | 上级规划下达任务或 安 排情 况 |
|  **一、总量指标类（时点年份）** |   | 【1】 | 【2】 | 【3】 | 【4】 | 【5】 | 【6】 =【3】-【5】 | 【7】 =【3】-【2】 |
| 1 | 耕地保有量 (不低于) | 公顷 | 26377.90  | 26387.71  | 24467.08  | 约束性 | 29230.81 | -4763.73  | -1920.63  | 24418.39  |
| 2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低于) | 公顷 | 22222.04  | 22427.52  | 20113.59  | 约束性 | 22427.52  | -2313.93  | -2313.93  | 20096.34  |
| 3 | 园地面积 | 公顷 | 406.69  | 402.67  | 491.45  | 预期性 | 402.80  | 88.65  | 88.78  | —— |
| 4 | 林地面积 | 公顷 | 73045.12  | 72992.45  | 74266.21  | 预期性 | 73114.75  | 1151.46  | 1273.76  | —— |
| 5 | 牧草地面积 | 公顷 | 0.00  | 10.71  | 10.71  | 预期性 | 10.71  | 0.00  | 0.00  | —— |
| 6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公顷 | 4154.62  | 4291.59  | 4670.77  | 预期性 | 3822.54  | 848.23  | 379.18  | 4670.77  |
| 7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不高于) | 公顷 | 3900.60  | 4024.19  | 3934.92  | 约束性 | 3316.23  | 618.69  | -89.27  | 3934.92  |
| 8 |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公顷 | 727.72  | 746.16  | 1124.87  | 预期性 | 1117.65  | 7.22  | 378.71  | 881.44  |
| 9 |   |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公顷 | 224.82  | 267.40  | 735.85  | 预期性 | 536.55  | 199.30  | 468.45  | —— |
|  **二、增量+流量指标类（期限-时间段）** |   | ①(2006～2015)【已实施】 | ②(2016～2020)【新安排】 | （2006～2020）合计（①+②） |   | （2006～2020）【调整前】 | 比调整前（±） | 注：调后②中流量指标 | 上级规划(2016～2020)【新安排】 |
| 10 |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增量+流量） | 公顷 | 282.80 | 891.51 | 1210.53 | 预期性 | 675.97 | 534.56 | 434.08 | 891.51 |
| 11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 公顷 | 91.79 | 676.02 | 767.81 | 预期性 | 439.69 | 328.12 | 304.15 | 732.95 |
| 12 |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公顷 | 70.32 | 406.17  | 476.49 | 约束+预期性 | 265.56 | 210.93 | 223.83 | 599.55 |
| 13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不低于) | 公顷 | 142.69 | 606.91  | 749.6 | 约束+预期性 | 3118.47 | -2368.87 | —— | 599.55 |
| 14 |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 公顷 | 1184.8 | 512.33 | 1697.13 | 预期性 | 1184.8 | 512.33 | —— | 512.33 |
|  **三、效率指标类（时点年份）** |   | （2005年）【基期】 | （2015年）【现状】 | （2020年）【调整后】 |   | （2020年）【调整前】 | 比调整前（±） | 比2015年（±） | （2020年）【调整后】 |
| 15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 (平方米) | 243.1 | 164.31 | 160.95 | 约束性 | 177.70 | -16.75 | -3.36  | 160.95 |
|  附：城镇人口数 | （万人） | 3.0673 | 4.5411 | 6.9889 | —— | 6.2895 | 0.6994 | 2.4478 | —— |
| 说 明： | ⅰ.表中“2020年规划【调整后】”栏、以及“②(2016～2020)【新安排】”栏，按当地规划调整或安排的结果数填列； |
|  |  |  | ⅱ.表中“（备注）上级规划下达任务或安排情况”栏，如上级规划未包括或涉及的可空缺（用“——”表示）。 |
|  |  |  | ⅲ.表中“注：调后②中流量指标”包括：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上级下达以及本县（区）安排的同建设用地复垦增加规模相对应以及城乡建设用地挂钩等类 |
|  |  |  | 而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及其占农用地和占耕地)、或规划的建设用地复垦规模及其补充耕地量。 |

附表2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利用面积及结构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类\项 目 | 2005 年【规划基期】  | 2015年【现状情况】 | 2016～2020年（“十三五”期内） | 2020年目标【规划调整后】 | 附：2020 年现行规划【调整前】 | 调整后比调整前变化情况（±） |
| 期内增加 | 期内减少 | 净增减(±) |
| （公顷） | （%） | （公顷） | （%）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 | （公顷） | （公顷） |
|  土地总面积 | 125990.20  | 100.00  | 125992.20  | 100.00  | 3892.85  | 3892.85  | 0.00  | 125992.20  | 100.00  | 125990.20  | -4.27  |
| （一）农用地 | 合 计 | 105822.32  | 83.99  | 105825.14  | 83.99  | 2535.84  | 2917.39  | -381.55  | 105443.59  | 83.69  | 108664.56  | -3220.97  |
| 1.耕 地 | 26377.90  | 24.93  | 26387.71  | 24.94  | 606.91  | 2527.54  | -1920.63  | 24467.08  | 23.20  | 29236.60  | -4769.52  |
| 2.园 地 | 406.69  | 0.38  | 402.67  | 0.38  | 89.28  | 0.50  | 88.78  | 491.45  | 0.47  | 402.80  | 88.65  |
| 3.林 地 | 73045.12  | 69.03  | 72992.45  | 68.97  | 1500.00  | 226.24  | 1273.76  | 74266.21  | 70.43  | 73114.75  | 1151.46  |
| 4.牧草地 | 10.71  | 0.01  | 10.71  | 0.01  |  |  |  | 10.71  | 0.01  | 10.71  | 0.00  |
| 5.其他农用地 | 5981.90  | 5.65  | 6031.60  | 5.70  | 339.65  | 163.11  | 176.54  | 6208.14  | 5.89  | 5899.70  | 308.44  |
| （二）建设用地 | 合 计 | 4154.62  | 3.30  | 4291.59  | 3.41  | 891.51  | 512.33  | 379.18  | 4670.77  | 3.71  | 3822.54  | 848.23  |
| 1.城乡建 设用 地 | 小 计 | 3900.60  | 93.89  | 4024.19  | 93.77  | 423.06  | 512.33  | -89.27  | 3934.92  | 84.25  | 3316.23  | 618.69  |
| ①城镇工矿用地 | 727.72  | 18.66  | 746.16  | 18.54  | 379.02  | 0.81  | 378.21  | 1124.37  | 28.57  | 1117.65  | 6.72  |
| ②农村居民点 | 3172.88  | 81.34  | 3278.03  | 81.46  | 44.04  | 511.52  | -467.48  | 2810.55  | 71.43  | 2198.58  | 611.97  |
|  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 254.02  | 6.11  | 267.40  | 6.23  | 468.45  |  | 468.45  | 735.85  | 15.75  | 506.31  | 229.54  |
| （三）其他土地 | 合 计 | 16013.26  | 12.71  | 15875.47  | 12.60  | 465.50  | 463.13  | 2.37  | 15877.84  | 12.60  | 13503.10  | 2368.47  |
|  1. 其 他 草 地 | 11640.45  | 72.69  | 11566.41  | 72.86  | 465.50  | 361.30  | 104.20  | 11670.61  | 73.50  | 8325.87  | 3344.74  |
|  2. 公 益 性 水 域 | 286.20  | 1.79  | 283.59  | 1.79  |  | 13.25  | -13.25  | 270.34  | 1.70  | 264.07  | 6.27  |
|  3. 其他自然保留地 | 4086.61  | 25.52  | 4025.47  | 25.36  |  | 88.58  | -88.58  | 3936.89  | 24.79  | 4913.16  | -976.27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① 表中“规划期内增加/减少”面积数为表中末级地类规划增加/减少面积之和；各类用地的“比例”为该地类面积占其上一级地类面积的百分比。 |
|  | ② 表中“2015年（现状）”为在“第二次土地调查”基础上的土地变更调查数。 |

附表3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 2005年耕地面积 | 2015年耕地面积 | 2016～2020年（即“十三五”期内） | 2020年规 划耕 地【调整后】 | 附： |
| 1.耕地增加 | 2.耕地减少 | 3.期内净增减（±） | 2020年现行规划【调整前】 | 调整后比调整前（±） |
| 合 计 | ①土地整理 | ②土地复垦 | ③土地开发 | 合 计 | ①建设占用 | ②生态退耕 | ③其他结构调整 | ④灾毁等 |
| **合 计** | **26377.90**  | **26387.71**  | **606.91**  | **120.00**  | **338.32**  | **148.59**  | **2527.54**  | **406.17**  | **1500.00**  | **155.87**  | **465.50**  | **-1920.63**  | **24467.08**  | **29230.81**  | **-4763.73**  |
| 1 | 回龙乡 | 3372.29  | 3368.10  | 66.5 | 0.48 | 23.95 | 42.07 | 774.01  | 30.86  | 631.24  | 36.81  | 75.10  | -707.51  | 2660.59  | 4178.42  | -1517.83  |
| 2 | 康城镇 | 5381.27  | 5378.31  | 134.32 | 97.82 | 36.5 |  | 47.59  | 23.60  | 19.83  | 4.16  |  | 86.73  | 5465.04  | 5758.17  | -293.13  |
| 3 | 石口乡 | 5868.19  | 5892.79  | 200.2 | 21.7 | 71.98 | 106.52 | 447.92  | 99.70  | 314.02  | 32.37  | 1.83  | -247.72  | 5645.07  | 6838.97  | -1193.90  |
| 4 | 双池镇 | 3126.84  | 3112.82  | 47.47 |  | 47.47 |  | 426.03  | 95.05  | 193.06  | 6.14  | 131.78  | -378.56  | 2734.26  | 3295.25  | -560.99  |
| 5 | 水头镇 | 1740.21  | 1728.48  | 27.01 |  | 27.01 |  | 285.70  | 96.75  | 110.19  |  | 78.76  | -258.69  | 1469.79  | 1853.56  | -383.77  |
| 6 | 桃红坡镇 | 4062.91  | 4060.42  | 90.3 |  | 90.3 |  | 405.36  | 26.22  | 207.76  | 51.25  | 120.13  | -315.06  | 3745.36  | 4144.70  | -399.34  |
| 7 | 温泉乡 | 2826.19  | 2846.79  | 41.11 |  | 41.11 |  | 140.93  | 33.99  | 23.90  | 25.14  | 57.90  | -99.82  | 2746.97  | 3161.74  | -414.77  |

附表4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基本农田面积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 2015年基本农田面积【现状】 | 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后】 |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面积【结果】 |  | 注：基本农田占规划耕地的比例（%） |  附：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 补充：现行规划基本农田【调整前】 |
| 1.农用地 |  | 2.其他土地 |
| 小计 | ①耕 地 | ②园 地 | ③林 地 | ④牧草地 | ⑤其他农用地 | ①比上级下达目标（±） | ②比现行规划目标（±） |
| **合 计** | **22427.52**  | **20096.34**  | **20113.59** | **20113.59** | **20113.59** | **20113.59** |  |  |  |  |  | **82.21**  | **17.25**  | **-2313.93**  | **22427.52** |
| 1 | 回龙乡 | 2981.55 | 2163.91  | 2163.91 | 2163.91 | 2163.91 | 2163.91 |  |  |  |  |  | 81.33  | 0.00  | -817.64  | 2981.55 |
| 2 | 康城镇 | 5196.83 | 5016.44  | 5033.69 | 5033.69 | 5033.69 | 5033.69 |  |  |  |  |  | 92.11  | 17.25  | -163.14  | 5196.83 |
| 3 | 石口乡 | 5457.65 | 5198.38  | 5198.38 | 5198.38 | 5198.38 | 5198.38 |  |  |  |  |  | 92.09  | 0.00  | -259.27  | 5457.65 |
| 4 | 双池镇 | 2265.52 | 2017.18  | 2017.18 | 2017.18 | 2017.18 | 2017.18 |  |  |  |  |  | 73.77  | 0.00  | -248.34  | 2265.52 |
| 5 | 水头镇 | 1048.2 | 779.16  | 779.16 | 779.16 | 779.16 | 779.16 |  |  |  |  |  | 53.01  | 0.00  | -269.04  | 1048.2 |
| 6 | 桃红坡镇 | 3179.06 | 2967.70  | 2967.7 | 2967.7 | 2967.7 | 2967.7 |  |  |  |  |  | 79.24  | 0.00  | -211.36  | 3179.06 |
| 7 | 温泉乡 | 2298.71 | 1953.57 | 1953.57 | 1953.57 | 1953.57 | 1953.57 |  |  |  |  |  | 71.12  | 0.00  | -345.14  | 2298.71 |

附表5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林地、园地、牧草地面积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 园 地 | 林 地 | 牧 草 地 |
| 2005年面 积【基期】 | 2015年面 积【现状】 | 2020年规 划【调整后】 | 附： 规 划【调整前】 | 增减变化情况 | 2005年面 积【基期】 | 2015年面 积【现状】 | 2020年规 划【调整后】 | 附： 规 划【调整前】 | 增减变化情况 | 2005年面 积【基期】 | 2015年面 积【现状】 | 2020年规 划【调整后】 | 附： 规 划【调整前】 | 增减变化情况 |
| ①调整后比调整前（±） | ②调整后比2015年（±） | ①调整后比调整前（±） | ②调整后比2015年（±） | ①调整后比调整前（±） | ②调整后比2015年（±） |
| **合 计** | **406.69** | **402.67** | **491.45** | **402.81** | **88.64** | **88.78** | **73045.12** | **72992.45** | **74266.21** | **73114.76** | **1151.45** | **1273.76** | **10.71** | **10.71** | **10.71** | **10.71** |  |  |
| 1 | 回龙乡 | 96.93 | 95.96 | 116.2 | 95.85 | 20.35 | 20.24 | 3924.78 | 3923.65 | 4545.76 | 3909.68 | 636.08 | 622.11 |  |  |  |  |  |  |
| 2 | 康城镇 | 15.31 | 15.32 | 15.32 | 15.26 | 0.06 |  | 12263.65 | 12263.1 | 12267.63 | 12324.52 | -56.89 | 4.53 | 10.71 | 10.71 | 10.71 | 10.71 |  |  |
| 3 | 石口乡 | 46.31 | 46.3 | 78.17 | 46.3 | 31.87 | 31.87 | 8704.27 | 8703.74 | 9004.93 | 8705.77 | 299.16 | 301.19 |  |  |  |  |  |  |
| 4 | 双池镇 | 9.12 | 9.13 | 9.13 | 8.84 | 0.29 |  | 2500.63 | 2492.67 | 2656.67 | 2490.27 | 166.4 | 164 |  |  |  |  |  |  |
| 5 | 水头镇 | 1.94 | 1.94 | 1.94 | 1.94 |  |  | 21672.98 | 21663.76 | 21679.15 | 21629.95 | 49.2 | 15.39 |  |  |  |  |  |  |
| 6 | 桃红坡镇 | 198.26 | 195.19 | 231.86 | 195.83 | 36.03 | 36.67 | 15091.9 | 15079.05 | 15247.79 | 15089.84 | 157.95 | 168.74 |  |  |  |  |  |  |
| 7 | 温泉乡 | 38.82 | 38.83 | 38.83 | 38.79 | 0.04 |  | 8886.91 | 8866.48 | 8864.28 | 8964.73 | -100.45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表中“2020年（规划）”的面积规模除耕地外，其他的园地、林地和牧草地的面积规模均与其原规划的面积规模数一致。 |

附表6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分解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 2016～2020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增量+流量指标） |  其中：（流量指标） |
| 合 计 | 1.城乡建设用地类 | 2.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类 | ①上级新增安排同复垦规模相对应的用地指标 | ②当地挂钩类流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
| 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  |  | 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  |  | 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  |  | 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  |  | 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  |  |
| 建设占农用地规 模 |  | 建设占农用地规 模 |  | 建设占农用地规 模 |  | 建设占农用地规 模 |  | 建设占农用地规 模 |  |
| 建设占耕 地规 模 | 建设占耕 地规 模 | 建设占耕 地规 模 | 建设占耕 地规 模 | 建设占耕 地规 模 |
| 1 | 回龙乡 | 66.02 | 43.67 | 30.86 | 48.72 | 26.37 | 17.09 | 17.30 | 17.30 | 13.77 | 17.30 | 17.30 | 13.77 | 33.88 | 15.65 | 9.72 |
| 2 | 康城镇 | 97.22 | 39.55 | 23.60 | 97.22 | 39.55 | 23.60 |  |  |  |  |  |  | 86.67 | 33.32 | 20.46 |
| 3 | 石口乡 | 148.79 | 130.51 | 99.70 | 6.26 | 5.45 | 3.63 | 142.53 | 125.06 | 96.07 | 32.63 | 30.24 | 26.06 | 0.08 | 0.08 | 0.08 |
| 4 | 双池镇 | 158.03 | 125.08 | 95.05 | 158.03 | 125.08 | 95.05 |  |  |  | 6.80 | 6.61 | 0.17 | 123.88 | 94.51 | 71.94 |
| 5 | 水头镇 | 253.30 | 206.92 | 96.75 | 33.50 | 19.98 | 10.97 | 219.80 | 186.94 | 85.78 | 53.53 | 48.22 | 32.13 | 0.69 | 0.40 |  |
| 6 | 桃红坡镇 | 87.74 | 69.53 | 26.22 | 23.92 | 8.63 | 4.47 | 63.82 | 60.90 | 21.75 | 23.82 | 21.45 | 19.07 | 14.03 | 0.66 | 0.09 |
| 7 | 温泉乡 | 80.41 | 60.76 | 33.99 | 55.41 | 41.13 | 33.99 | 25.00 | 19.63 |  |  |  |  | 40.77 | 35.71 | 30.34 |
| 合 计 | 891.51 | 676.02 | 406.17 | 423.06 | 266.19 | 188.80 | 468.45 | 409.83 | 217.37 | 134.08 | 123.82 | 91.20 | 300.00 | 180.33 | 132.63 |
| 补充 | 原规划安排 | 675.97 |  | 265.56 | 547.12 |  | 197.55 | 128.85 |  | 68.01 |  |  |  | 184.50 |  | 81.12 |
| 已实施使用 | 282.80 |  | 70.32 | 282.80 |  | 70.32 |  |  |  |  |  |  | 64.95 |  | 35.81 |
| 附 | 调整后规划 | 1174.31 | 676.02 | 476.49 | 705.86 | 266.19 | 259.12 | 468.45 | 409.83 | 217.37 |  |  |  | 364.95 | 180.33 | 168.44 |
| 调整净增减 | 498.34 | 676.02 | 210.93 | 158.74 | 266.19 | 61.57 | 339.60 | 409.83 | 149.36 |  |  |  | 180.45 | 180.33 | 87.32 |
| 说 明： | ①“原规划安排”指本市/县现行规划2006-2020年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含增量、流量指标）。 |
|  |  | ②“规划已实施”指本市/县2006～2015年已实施使用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增量+流量指标），包括2006～2009年回退的部分面积。 |
|  |  | ③“调整后规划”为调整后整个规划期（2006-2020年）的情况（=2006～2015年已实施使用 + 2016～2020年安排情况）。 |
|  |  | ④“调整净增减”=“调整后规划”-“原规划安排”。 |

附表7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情况表（分乡镇）

单位：公顷、m2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 2005年规模【基期】 | 2015年规模【现状】 | 2016～2020年（即“十三五”期内）调整变化 | 2020年规划规模【调整后】 | 附：规划人均城镇工矿用地（m2） |
| ① 期内增加 | ② 期内减少 | ③ 期内净增减（±）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   | 城乡建设用地 |   | 城乡建设用地 |   | 城乡建设用地 |   | 城乡建设用地 |   | 城乡建设用地 |   | 城乡建设用地 |
|   |   | 城镇工矿用地 |   |   | 城镇工矿用地 |   |   | 城镇工矿用地 |   |   | 城镇工矿用地 |   |   | 城镇工矿用地 |   |   | 城镇工矿用地 |
| 1 | 回龙乡 | 557.68 | 527.6 | 71.21 | 565.41 | 535.33 | 71.21 | 66.02 | 48.72 | 37.09 | 36.27 | 36.27 |  | 29.75 | 12.45 | 37.09 | 595.16 | 547.78 | 108.3 | 162.44  |
| 2 | 康城镇 | 574.76 | 553.19 | 112.13 | 579.87 | 558.3 | 113.53 | 97.22 | 97.22 | 93.89 | 55.27 | 55.27 |  | 41.95 | 41.95 | 93.89 | 621.82 | 600.25 | 207.42 | 158.07  |
| 3 | 石口乡 | 453.67 | 405.85 | 2.92 | 460.07 | 411.38 | 2.92 | 148.79 | 6.26 | 5.11 | 109 | 109 |  | 39.79 | -102.74 | 5.11 | 499.86 | 308.64 | 8.03 | 153.24  |
| 4 | 双池镇 | 777.01 | 761.58 | 198.73 | 810.36 | 791.57 | 205.38 | 158.03 | 158.03 | 153.94 | 71.88 | 71.88 |  | 86.15 | 86.15 | 153.94 | 896.51 | 877.72 | 359.32 | 169.05  |
| 5 | 水头镇 | 768.78 | 703.76 | 307.04 | 798.43 | 726.84 | 316.14 | 253.3 | 33.5 | 22.02 | 40.9 | 40.9 |  | 212.4 | -7.4 | 22.02 | 1010.83 | 719.44 | 338.16 | 154.35  |
| 6 | 桃红坡镇 | 691.01 | 619.51 | 35 | 705.63 | 633.62 | 35 | 87.74 | 23.92 | 21.77 | 136.74 | 136.74 | 0.81 | -49 | -112.82 | 20.96 | 656.63 | 520.8 | 55.96 | 164.06  |
| 7 | 温泉乡 | 331.71 | 329.11 | 0.69 | 371.82 | 367.15 | 1.98 | 80.41 | 55.41 | 45.7 | 62.27 | 62.27 |  | 18.14 | -6.86 | 45.7 | 389.96 | 360.29 | 47.68 | 158.83  |
| **合计** | **4154.62** | **3900.6** | **727.72** | **4291.59** | **4024.19** | **746.16** | **891.51** | **423.06** | **379.52** | **512.33** | **512.33** | **0.81** | **379.18** | **-89.27** | **378.71** | **4670.77** | **3934.92** | **1124.87** | 160.95  |

附表8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土地整治(含挂钩类复垦)计划安排分解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 2016～2020年（即“十三五”期内）规划土地整治（含挂钩类复垦）安排 | 其中：土地（建设用地）复垦计划安排 |
| 1.上级及本级安排的指标类复垦 | 2.本地安排的挂钩类复垦 |
| 土 地整 治总规模 |  | ①土地整 理规 模 |  | ②土地开 发规 模 |  | ③土地复 垦规 模 |  | 土 地复 垦总规模 |  |  | 土 地复 垦总规模 |  |  |
| 补 充耕 地 | 补 充耕 地 | 补 充耕 地 | 补 充耕 地 | ①复垦工 矿用 地 | ②复垦村 庄用 地 | ①复垦工 矿用 地 | ②复垦村 庄用 地 |
|
| 1 | 回龙乡 | 122.51 | 66.5 | 16.13 | 0.48 | 70.11 | 42.07 | 36.27 | 23.95 | 9.64 |  | 9.64 | 26.63 |  | 26.63 |
| 2 | 康城镇 | 3315.69 | 134.32 | 3260.42  | 97.82  |  |  | 55.27 | 36.5 | 15.75 |  | 15.75 | 39.52 |  | 39.52 |
| 3 | 石口乡 | 1009.98 | 200.2 | 723.45  | 21.70  | 177.53 | 106.52 | 109 | 71.98 | 52.55 |  | 52.55 | 56.45 |  | 56.45 |
| 4 | 双池镇 | 71.88 | 47.47 |  |  |  |  | 71.88 | 47.47 | 16.93 |  | 16.93 | 54.95 |  | 54.95 |
| 5 | 水头镇 | 40.9 | 27.01 |  |  |  |  | 40.9 | 27.01 | 26.74 |  | 26.74 | 14.16 |  | 14.16 |
| 6 | 桃红坡镇 | 136.74 | 90.3 |  |  |  |  | 136.74 | 90.3 | 60.6 |  | 60.6 | 76.14 | 0.81 | 75.33 |
| 7 | 温泉乡 | 62.27 | 41.11 |  |  |  |  | 62.27 | 41.11 | 30.12 |  | 30.12 | 32.15 |  | 32.15 |
| **合 计** | **4759.97** | **606.91** | **4000.00**  | **120.00**  | **247.64** | **148.59** | **512.33** | **338.32** | **212.33** |  | **212.33** | **300** | **0.81** | **299.19** |
| 补充 | 原规划安排 | 5073.71 | 3118.47 | 574.29 | 34.84 | 3314.58 | 2175.3 | 1184.8 | 908.33 | 495.27 | 20.01 | 475.28 | 689.53 | 64.41 | 625.12 |
| 已实施完成 | 252.6 | 142.69 |  |  | 100.28 | 63.33 | 152.32 | 79.36 | 133.13 |  | 133.13 | 19.19 |  | 19.19 |
| 附 | 调整后规划 | 5012.57 | 749.6 | 4000 | 120 | 347.92 | 211.92 | 664.65 | 417.68 | 345.46 |  | 345.46 | 319.19 | 0.81 | 318.38 |
| 调整净增减 | -61.14 | -2368.87 | 3425.71 | 85.16 | -2966.66 | -1963.38 | -520.15 | -490.65 | -149.81 | -20.01 | -129.82 | -370.34 | -63.6 | -306.74 |
| 说 明： | ①“原规划安排”指本市/县现行规划2006-2020年安排的土地整治规模（含挂钩类复垦）。 |
|  |  | ②“规划已实施”指本市/县2006～2015年已实施使用的规划土地整治规模（含挂钩类复垦）。 |
|  |  | ③“调整后规划”为调整后整个规划期（2006-2020年）的情况（=2006～2015年已实施完成 + 2016～2020年安排情况）。 |
|  |  | ④“调整净增减”=“调整后规划”-“原规划安排”。 |
|  |  | ⑤ 表中“上级安排的指标类复垦”，即：市级规划安排的同本市新增安排的建设用地规模对相对应的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
|  |  | ⑥ 表中“当地安排的挂钩类复垦”中，包括：当地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以及“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 |
|  |  |  等安排的建设用地复垦。 |

附表9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空间管制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 土地总面积 |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 | 2.规划的土地用途区 |
| ①允许建设区 | ②有条件建设区 | ③限制建设区 | ④禁止建设区 | ①基本农田保护区 | ②一般农地区 | ③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 ④独立工矿区 | ⑤风景旅游用地区 | ⑥生态安全控制区 | ⑦林业用地区 | ⑨其他用地区 |
|   | 基本农田 |
| 1  | 回龙乡 | 11086.39  | 549.46  | 42.39  | 10324.03  | 170.51  | 2584.48  | 2159.08  | 959.33  | 443.79  | 105.67  | 1.56  | 170.51  | 4460.34  | 2360.71  |
| 2  | 康城镇 | 21463.99  | 596.67  | 306.07  | 13137.90  | 7423.35  | 5978.40  | 5024.86  | 476.09  | 499.53  | 97.15  |  | 7423.35  | 4927.46  | 2062.02  |
| 3  | 石口乡 | 19533.89  | 315.58  | 39.90  | 16119.45  | 3058.96  | 6194.85  | 5216.66  | 844.45  | 310.64  | 4.94  | 2.69  | 3058.96  | 6003.49  | 3113.87  |
| 4  | 双池镇 | 8622.46  | 877.10  | 520.45  | 7224.91  |  | 2398.98  | 2011.41  | 1026.73  | 721.60  | 155.51  | 0.25  |  | 2693.56  | 1625.84  |
| 5  | 水头镇 | 26593.74  | 709.96  | 406.24  | 19086.33  | 6391.21  | 937.30  | 778.79  | 954.76  | 690.38  | 19.57  | 3.34  | 6391.21  | 15380.43  | 2216.74  |
| 6  | 桃红坡镇 | 23829.36  | 527.80  | 279.72  | 12123.34  | 10898.50  | 3551.39  | 2962.20  | 1380.81  | 507.68  | 20.11  | 1.58  | 10898.50  | 4441.82  | 3027.46  |
| 7  | 温泉乡 | 14862.37  | 358.35  | 208.59  | 8511.56  | 5783.87  | 2325.47  | 1950.69  | 1052.39  | 313.11  | 45.24  | 2.12  | 5783.87  | 3146.60  | 2193.57  |
| **合 计** | **125992.20**  | **3934.92**  | **1803.36**  | **86527.52**  | **33726.40**  | **23970.87**  | **20103.69**  | **6694.56**  | **3486.73**  | **448.19**  | **11.54**  | **33726.40**  | **41053.70**  | **16600.21**  |
| 附 | 原规划面积 | 125992.20  | 3541.87  | 8225.63  | 100524.42  | 13700.28  | 26811.96  | 22427.52  | 8112.75  | 3178.16  | 363.67  | 9.72  | 13700.29  | 73691.66  | 112.97  |
| 调整净增减 |  | 393.05  | -6422.27  | -13996.90  | 20026.12  | -2841.09  | -2323.83  | -1418.19  | 308.57  | 84.52  | 1.82  | 20026.11  | -32637.96  | 16487.24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① 表中“合计”面积，即为本次规划调整后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的面积。 |
|  |  | ②“原规划面积”指现行规划安排的全市/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的面积。 |
|  |  | ③“调整净增减”=“调整后规划”-“原规划安排”。 |

附表10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中心城区和各类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 规划土地总面积 | 2015年建设用地规模【现状】 | 2016～2020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增量+流量指标） |  其中： | 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后】 | 附：规划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 |
| 合 计 | 1.城乡建设用地类 | 2.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类 | 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 |
| 建 设用 地总规模合 计 |  |  | 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 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 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 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 建 设用 地总规模合 计 |  |  | ①允许建设区 | ②有条件建设区 | ③限制建设区 |
| 城 乡建 设用 地 |  | 建设占农用地规 模 |  | 建设占农用地规 模 |  | 建设占农用地规 模 |  | 建设占农用地规 模 |  | 城 乡建 设用 地 |  |
| 城 镇工 矿用 地 | 建设占耕 地规 模 | 建设占耕 地规 模 | 建设占耕 地规 模 | 建设占耕 地规 模 | 城 镇工 矿用 地 |
| （一）中心城区 | 合 计 | 9605.17  | 506.00  | 499.36  | 303.43  | 23.76  | 14.92  | 9.06  | 21.51  | 13.99  | 8.65  | 2.25  | 0.93  | 0.41  |  |  |  | 529.76  | 520.87  | 319.83  | 679.30  | 406.24  | 8519.63  |
| 1 | 水头镇 | 9561.38  | 506.00  | 499.36  | 303.43  | 23.76  | 14.92  | 9.06  | 21.51  | 13.99  | 8.65  | 2.25  | 0.93  | 0.41  |  |  |  | 529.76  | 520.87  | 319.83  | 679.30  | 406.24  | 8475.84  |
| 2 | 石口乡 | 43.79  |  |  |  |  |  |  |  |  |  |  |  |  |  |  |  |  |  |  |  |  | 43.79  |
| （二）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 总计 | 合 计 | 1065.51  | 240.82  | 230.57  | 55.18  | 170.68  | 125.04  | 97.51  | 170.68  | 125.04  | 97.51  |  |  |  | 150.00  | 104.52  | 77.67  | 411.50  | 401.25  | 225.86  | 406.28  | 250.27  | 408.96  |
| 1.水头园区 |  | 小计 | 426.27  | 23.04  | 21.86  |  |  |  |  |  |  |  |  |  |  |  |  |  | 23.04  | 21.86  |  | 22.60  |  | 403.67  |
| 1 | 石口乡 | 158.83  | 4.33  | 4.33  |  |  |  |  |  |  |  |  |  |  |  |  |  | 4.33  | 4.33  |  | 4.33  |  | 154.50  |
| 2 | 水头镇 | 267.44  | 18.71  | 17.53  |  |  |  |  |  |  |  |  |  |  |  |  |  | 18.71  | 17.53  |  | 18.27  |  | 249.17  |
| 2.双池园区 |  | 小计 | 639.24  | 217.78  | 208.71  | 55.18  | 170.68  | 125.04  | 97.51  | 170.68  | 125.04  | 97.51  |  |  |  | 150.00  | 104.52  | 77.67  | 388.46  | 379.39  | 225.86  | 383.68  | 250.27  | 5.29  |
| 1 | 回龙乡 | 141.47  | 81.99  | 78.93  |  | 27.32  | 11.19  | 6.86  | 27.32  | 11.19  | 6.86  |  |  |  | 27.32  | 11.19  | 6.86  | 109.31  | 106.25  | 27.32  | 108.09  | 32.53  | 0.84  |
| 2 | 双池镇 | 497.77  | 135.79  | 129.78  | 55.18  | 143.36  | 113.85  | 90.65  | 143.36  | 113.85  | 90.65  |  |  |  | 122.68  | 93.33  | 70.81  | 279.15  | 273.14  | 198.54  | 275.59  | 217.74  | 4.45  |

附表11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生态保护区(红线划定范围)分布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区序号及名称 | 所在或所涉行政区序号及 名 称 | 生 态保护区面 积（公顷） | 备 注 |
| 1 | 吕梁山东部山地下村川河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 | 小 计 | 21704.09 |  |
| 1 | 回龙乡 | 170.51 |  |
| 2 | 石口乡 | 154.69 |  |
| 3 | 水头镇 | 4696.52 |  |
| 4 | 桃红坡镇 | 10898.50 |  |
| 5 | 温泉乡 | 5783.87 |  |
| 2 | 吕梁山东部山地唐院川河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 | 小 计 | 12022.31 |  |
| 1 | 康城镇 | 7423.35 |  |
| 2 | 石口乡 | 2904.27 |  |
| 3 | 水头镇 | 1694.69 |  |
| 合计 | 33726.40 |  |

附表12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公顷

| 建设项目类别及名称 | 项目级别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或涉及行政区 | 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占耕地 |
|  一、现行规划安排已实施项目 |   |   | 【合计】 | 22.78 | 5.15 |   |
|   | （一）电力 |   |   | 小计 | 0.56 | 0.49 |   |
|   |   | 1 | 温泉110kv变电站 | 省级 | 2006-2015年 | 温泉乡 | 0.56 | 0.49 |   |
|  | （二）其他 |  |  | 小计 | 22.22 | 4.66 |  |
|   |   | 2 | 百富勤洗煤厂二区 | 市级 | 2006-2015年 | 双池镇 | 4.43 | 0.19 |  |
|  |  | 3 | 百富勤洗煤厂一区 | 市级 | 2006-2015年 | 双池镇 | 2.21 |  |  |
|  |  | 4 | 交口县一中新校区扩建项目 | 市级 | 2006-2015年 | 水头镇 | 2.43 | 0.28 |  |
|  |  | 5 | 130万吨焦化项目 | 县级 | 2006-2015年 | 康城镇 | 1.01 |  |  |
|  |  | 6 | 店则沟移民新村 | 县级 | 2006-2015年 | 双池镇 | 0.99 | 0.92 |  |
|  |  | 7 | 交口县廉租房项目 | 县级 | 2006-2015年 | 水头镇 | 0.2 |  |  |
|  |  | 8 | 廉租房项目 | 县级 | 2006-2015年 | 水头镇 | 1.29 | 0.12 |  |
|  |  | 9 | 麟达煤业 | 县级 | 2006-2015年 | 双池镇 | 1.15 |  |  |
|  |  | 10 | 盛弘加油站 | 县级 | 2006-2015年 | 桃红坡镇 | 0.18 |  |  |
|  |  | 11 | 双池开发区加油站 | 县级 | 2006-2015年 | 双池镇 | 0.04 |  |  |
|  |  | 12 | 双池宅基地项目二 | 县级 | 2006-2015年 | 双池镇 | 0.75 | 0.62 |  |
|  |  | 13 | 双池宅基地项目一 | 县级 | 2006-2015年 | 双池镇 | 1.03 | 0.95 |  |
|  |  | 14 | 桃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县级 | 2006-2015年 | 石口乡 | 5.07 | 1.02 |  |
|  |  | 15 | 兴隆加油站 | 县级 | 2006-2015年 | 水头镇 | 0.19 |  |  |
|  |  | 16 | 昌恒隆公司 | 县级 | 2006-2015年 | 双池镇 | 0.03 |  |  |
|  |  | 17 | 江源加油站 | 县级 | 2006-2015年 | 康城镇 | 0.29 | 0.21 |  |
|  |  | 18 | 山西易成泰能源公司 | 县级 | 2006-2015年 | 双池镇 | 0.51 | 0.1 |  |
|  |  | 19 | 石口盛泉加油站 | 县级 | 2006-2015年 | 石口乡 | 0.42 | 0.25 |  |
| 二、本次（“十三五”期间）新安排的项目 |  |  | 【合计】 | 524.85  | 307.87  |  |
|  | （一）交通 |  |  | 小计 | 403.45 | 205.69 |  |
|  |  | 1 | 直升机场及起降场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3 | 0.3 |  |
|  |  | 2 | 离石至隰县高速公路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石口乡 | 238.15 | 101.93 |  |
|  |  | 3 | 交口县交口至秦王岭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 市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石口乡、回龙乡 | 26.8 | 21.33 |  |
|  |  | 4 | 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桃红坡镇、石口乡 | 71.48 | 57.19 |  |
|  |  | 5 | 国道209线交口段绕城改建工程项目 | 市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29 | 17.4 |  |
|  |  | 6 | 孝辛线石口-石楼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市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石口乡 | 37.72 | 7.54 |  |
|  | （二）水利 |  |  | 小计 | 65 | 65 |  |
|  |  | 7 |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打捆） | 省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温泉乡 | 65 | 65 |  |
|  | （三）能源 |  |  |  | 1.67 | 1.67 |  |
|  |  | 8 | 临县-柳林-临汾煤层气输气管道工程石口分输站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73 | 0.73 |  |
|  |  | 9 |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回龙至汾西输气管道工程分输站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回龙乡 | 0.27 | 0.27 |  |
|  |  | 10 | 交口县温泉乡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0.67 | 0.67 |  |
|  | （四）电力 |  |  |  | 2.14 | 2.14 |  |
|  |  | 11 | 交口城南110KV输变电工程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47 | 0.47 |  |
|  |  | 12 | 交口棋盘山10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1.67 | 1.67 |  |
|  | （五）开发区 |  |  |  | 20 | 16 |  |
|  |  | 13 | 交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 2016-2020年 | 双池镇、回龙乡 | 20 | 16 |  |
|  | （六）移民搬迁 |  |  |  | 21.48  | 12.12  |  |
|  |  | 14 | 阳坡村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1.48  | 0.00  | 地质灾害 |
|  |  | 15 | 堡子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0.99  | 0.99  | 扶贫搬迁 |
|  |  | 16 | 博雅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0.77 | 0.77 | 扶贫搬迁 |
|  |  | 17 | 樊家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1.74 | 0.94 | 扶贫搬迁 |
|  |  | 18 | 广武庄廉租房及舍子沟村易地扶贫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3.48  | 3.16  | 扶贫搬迁 |
|  |  | 19 | 后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62 | 0.22 | 扶贫搬迁 |
|  |  | 20 | 康城康雅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1.05 | 0.39 | 扶贫搬迁 |
|  |  | 21 | 碾子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01 | 0.01 | 扶贫搬迁 |
|  |  | 22 | 上庄移民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3.41 | 0.2 | 扶贫搬迁 |
|  |  | 23 | 上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82 | 0.82 | 扶贫搬迁 |
|  |  | 24 | 孙家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52 | 0.24 | 扶贫搬迁 |
|  |  | 25 | 桃花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2.99 | 2.93 | 扶贫搬迁 |
|  |  | 26 | 天马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2.58 | 1.46 | 扶贫搬迁 |
|  |  | 27 | 温泉庞子洼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0.29 | 0 | 扶贫搬迁 |
|  |  | 28 | 张家岭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0.73 | 0 | 扶贫搬迁 |
|  | （七）其他 |  |  |  | 11.11 | 5.25 |  |
|  |  | 29 | 交口县开源废弃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万吨废旧电池回收 | 市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6.8 | 1.2 |  |
|  |  | 30 | 市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市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桃红坡镇、温泉乡 | 4.31 | 4.05 |  |